

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经济效应与策略

——基于跨国生产贸易模型的量化评估

钱学锋 方明朋*

摘要: 本文基于跨国生产贸易模型评估了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经济效应。研究发现: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提高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优化了本地市场的竞争环境、扩大了外资企业的在华生产活动,从而使得本国及各成员的福利水平分别提升 5.89% 和 2.34%。不过,在规则对标的具体落实中,若未能要求他国对等放宽对中国企业的投资经营限制,或仍保留对本国民营企业的歧视政策,则将使中国的福利分别损失 0.18% 和 8.93%。

关键词: 竞争中性;国有企业;外商投资

DOI: 10.13821/j.cnki.ceq.2026.01.15

一、引言

“十五五”规划建议指出,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的重要政策部署。中国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提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并先后在 2023、2024 与 202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推进加入 CPTPP 的坚定立场和对接相关规则的政策导向。聚焦这一重大现实任务,亟需从理论层面合理评估中国对标 CPTPP 各类条款的经济效应,以为中国开展针对性改革并推进后续谈判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CPTPP 作为现今最前沿的国际经贸协定之一,竞争中性规则是其核心要求和鲜明特征(刘戒骄,2019;巴曙松,2019)。CPTPP 竞争中性规则规定,特定市场内的所有企业均应在国家所有权、监管和市场活动方面享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张晨颖,2020)。相应地,放宽外资准入、改革国有企业、完善竞争政策以及规范补贴采购是其中的关键内容。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于促进“公平竞争”的明确要求,中国以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为契机就上述内容进一步深化改革,将有助于为各类所有制企业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基于以上事实特征,为评估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并明确相应的机制来源,本文在对比梳理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基础上,以中国在本地市场

* 钱学锋、方明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通信作者及地址:钱学锋,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430073;电话:13487077155;E-mail:xfqian@126.com。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5VRC062)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范围开展竞争中性改革为出发点,选定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减少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以及消除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三方面内容,将其纳入跨国生产贸易模型^①,在一般均衡框架内开展了相应分析。研究发现:首先,通过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中国提高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优化了本地市场的竞争环境、扩大了外资企业的在华生产活动,从而增强了与 CPTPP 各国在生产、消费及投资方面的联系,并实现了 5.89% 的福利增长。其次,由于对标改革直接降低了跨国企业在华的投资运营成本和政策歧视,多数 CPTPP 成员国通过扩大对华投资提高了以中国为产地的跨国生产活动,从而获得了正向利得。但更加活跃的跨国企业活动也加剧了各国市场所面临的外资竞争,并对部分国家的本土企业形成了较强的挤出效应,最终造成了墨西哥、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三国的利得损失。最后,聚焦竞争中性规则的对标改革细节,从福利视角来看,若中国仅单方面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或在消除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时仍保留对本地民营企业的歧视,将分别导致本国的福利损失 0.18% 和 8.93%。从分工视角来看,尽管国有企业改革可以矫正对资源配置和市场竞争的扭曲,但清退相关扶持政策也会弱化国有企业组织跨国生产的能力,将对中国的分工结构形成一定冲击。

本文的研究结论表明,在未来加入 CPTPP 的谈判磋商中,中国应立足本国的强大生产能力和大国市场优势,向各成员国充分阐释自身对标竞争中性规则的经济动因和互利价值,在回应他国质疑的同时,对等要求有关国家消除针对中国企业当地投资的非中性限制和所有制歧视。同时,需坚持统筹深层次改革与高水平开放的核心思路,既要协调对外开放与对内改革的步伐,同步矫正对外商投资的歧视和对本国民营企业的不公平待遇,又要引导国际规则兼容国内规制,利用现行例外条款分类分级建立国有企业改革的缓冲空间。

与本文相关的文献主要集中于竞争中性和经贸协定对标两个方面。就竞争中性而言,部分研究从概念、性质和实现路径层面对其进行了定性讨论(唐宜红和姚曦,2013;东艳和张琳,2014;丁茂中,2015;冯辉,2016;刘戒骄,2019;张晨颖,2020;肖红军等,2020;王聪,2023)。但上述分析均立足本国利益,未能考虑到国际规则中所涉及的多边利益互动,进而忽视了国际规则对标与国内规制改革之间的差异。也有文献分析了外资准入(Ramondo and Rodríguez-Clare, 2013; Arkolakis et al., 2018; Wang, 2021)、国有企业(Bai et al., 2000; Sun et al., 2005; Song et al., 2011; Li et al., 2015)、产业政策(Hsieh and Klenow, 2009; 钱学锋等,2016; Świącki, 2017; 王永进和孟珊珊,2023)等与竞争中性间接相关的议题。但以上研究并未将各自议题与经贸协定中的对应条款相结合,致使相应结论难以为评估竞争中性规则对标提供理论支撑。就协定对标而言,还有部分文献利用一般均衡模型评估了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① 跨国生产贸易模型刻画了国家 A 以国家 B 作为产地向国家 C 出口的贸易分工现象。企业可以通过跨国投资的形式将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其他国家的生产优势相结合,形成产品属权、生产属地和销售目的地相分离的贸易模式。此框架内,为统一概念,本文中把 B 国境内的全部产出中属于 A 国的比例视作 A 对 B 的投资份额;将属权为 A 国的产出中由 B 国生产的比例视作 B 对 A 的生产份额;将 C 国的全部进口中 A 国产品所占的比例视作 A 国占 C 国的消费份额。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等经贸协定的经济效应,但仅把关税等边境上贸易壁垒的削减作为协定生效的主要手段(Li and Whalley, 2014; Caliendo and Parro, 2015; 秦若冰和马弘, 2022)。此外,过多聚焦于贸易自由化议题,也使得既有分析框架忽略了全球分工结构主要由跨国公司驱动的内在特征,在相关协定评估中遗漏了投资和跨国生产机制。

综上所述,本文的创新在于:首先,不同于既有研究立足于中国的本国利益对竞争中性问题的定性分析,本文明确了竞争中性作为国际规则所蕴含的外国利益导向和外资偏向特点,并利用结构式估计方法定量讨论了对标竞争中性规则的不同情形对中国和各成员国产生的经济影响,为中国加入CPTPP的后续谈判和相关规则的改革落实提供了评价依据。其次,不同于既有研究将竞争中性的各个方面分置于不同理论背景中,本文通过将CPTPP竞争中性条款的细节要求与中国开展相关规则对标的现实问题相结合,在考虑理论一致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梳理出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国有企业非商业考虑和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三类竞争中性规则的核心内容,并将它们纳入统一的理论框架进行了一般均衡分析。最后,不同于既有研究对边境上规则和贸易自由化问题的关注,本文依托包含跨国生产特征的国际贸易模型,在融入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三类市场主体的背景下,讨论了对标竞争中性规则所能够产生的福利和贸易投资效应,丰富了评估经贸协定经济效应方面的文献。

二、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内涵、要求及分析框架

(一) 竞争中性规则的基本内涵及演进趋势

1. 竞争中性的起源及发展

竞争中性概念1993年起源于澳大利亚,起初作为对其国内竞争法的补充和完善。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美国开始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相关研究为基础,着手将竞争中性作为规则条款向国际层面推广,并将其成功引入TPP。此后,竞争中性规则也逐渐作为高标准经贸规则的一部分,在近些年涌现的CPTP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hina-EU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美墨加协定》(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USMCA)等区域经贸协定中均有体现。

在上述演进过程中,国际竞争中性规则也先后经历了澳大利亚版、欧盟版以及美国版三个阶段(冯辉, 2016; 张晨颖, 2020),并呈现出如下几点变化^①:其一,企业主体丰富。竞争中性最初强调国有企业相对私营经济不应享有特定的竞争优势,而后逐渐过渡到要求不同所有制和国籍的企业均享有公平的竞争环境。其二,政府企业分离。早期,竞争中性仅要求政府直接参与的商业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的正常竞争。后期,其开始分离看待政府与企业,侧重于限制企业通过间接渠道获得不正当优势。其三,适用市场多元。随

^① 对不同版本竞争中性规则的对比分析可参见附录I。篇幅所限,附录未在正文列示,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着竞争中性逐渐从国内规制演变为国际规则,其更加注重规范各国政府及国有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商业活动。其四,外资视角转换。不同于纯粹的国内规制,经贸协定中的竞争中性规则是其他缔约方以自身利益为出发对某一缔约方提出的政策或制度要求,主要从外资企业的视角限制目的国政府与当地国有企业的商业活动,并可能默许有利于外资企业商业利益的东道国扭曲行为。

2.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细节要求

由于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继承自 TPP,而后者的竞争中性要求主要基于 OECD 的相关研究,因此对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内涵的界定仍以美版或 OECD 版为准(唐宜红和姚曦,2013;张晨颖,2020)。与 OECD 版竞争中性相呼应,CPTPP 在其序言中明确将“投资自由化”以及增强各缔约国“各自商业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作为基本共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决心为国有企业制定规则,以促进形成与私营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透明度以及良好商业惯例”的规则目标。结合 CPTPP 序言中的基本原则并基于前文对竞争中性规则特点的梳理,本文主要聚焦于在本地市场范围内,分析中国通过完善政府的竞争非中性政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降低外资企业的本地歧视三方面举措对标国际竞争中性规则的问题。相对应地,对于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中可能涉及的,中国国有企业在外国市场的竞争中性合规以及中国政府的跨境政策改革问题,本文暂未讨论。

参考世界银行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Deep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DTA)对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①章节的分类,政府政策、国有企业行为和外资歧视三方面可分别对应于 RTA 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投资三章。依托这三方面分类,可进一步对 CPTPP 的竞争中性规则的细节要求展开讨论。此外,虽然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也列出了补贴内容,但在 RTA 的实际条款中该项内容并不独立成章。相关内容多以出口补贴的形式分散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章节,额外涵盖的竞争扭曲和国有企业补贴问题也已体现在竞争政策和国有企业两章,因此这里不再额外讨论。

附表 A1 给出了 CPTPP 相关章节中竞争中性规则的细节要求。首先,国有企业方面,目前 CPTPP 规则主要从两个方面限制其非中性竞争行为。其一,规范国有企业的商业决策,要求其在公共领域之外按照商业考虑从事采购和销售活动。其中,商业考虑是指价格、质量、可获性、适销性、运输及其他购买或销售的条款和条件,或相关行业或产业的私营企业在商业决策中通常考虑的其他因素,可将其理解为以私营企业在商业决策中的通常考虑为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定价和销售。其二,规范政府的政策偏向性。在纯粹的商业领域,政府不得对国有企业给予非商业援助,使得其生产和销售在贸易和跨国生产活动中损害其他缔约方企业的利益。其中,非商业援助是指资金的直接转移或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的直接转移或以优惠条件获得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的货物或服务。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商业可获得条件或私营投资者的投资惯例,是评判其是否构成非商业援助的关键标准。因此,可将非商业援助理解为国有企业相对非国有企业所享受的特

^① 关于区域贸易协定存在多种不同的定义,既可以泛指国家之间订立的各类经贸协定,也可以狭义地指特定区域国家之间签订的经贸协定。这里我们采用 WTO 官方对于区域贸易协定的定义,其包括(1)自由贸易协定(FTA);(2)关税同盟(CU);(3)经济一体化协定(EIA);(4)“部分范围”协议(PS)。“部分范围”是指 WTO 协议中未定义或提及的内容,意味着该协议仅涵盖某些产品。在该定义下,区域贸易协定涵盖双边以及诸边签订的各类协定。

殊偏向性政策。

其次,针对外资企业,投资条款中前三条(见附表 A1)均旨在保证本国政策在本地市场对外资的非歧视性,包括外资企业在本地的设立、获得、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投资的行为。第四、五条(见附表 A1)实则是针对外资的特定条款,保证其自由出入且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本地政府的直接制约。

最后,针对竞争政策,CPTPP 着重强调缔约国的相关竞争法及执行落实不得存在针对市场主体的国籍歧视,从规则层面形成了外资企业的非歧视要求。与此同时,该章节还直接明确了评价竞争中性的价值取向,即要以增进经济效率和提高消费者福利为基本要求。

(二) 分析竞争中性规则对标的理论背景

由于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存在外资立场特征和外国利益导向,且讨论中国加入 CPTPP 需要从开放的视角综合考虑多国福利以及贸易投资结构的变化,因此分析竞争中性规则对标的理论框架,应同时反映世界的经贸分工格局和外资企业的跨国生产经营活动。基于此,本文借鉴 Arkolakis et al.(2018)、Wang(2021)、Arkolakis et al.(2023)等研究的做法,选择能够刻画企业跨国生产的贸易模型作为分析竞争中性规则对标的理论框架。

在明确基本分析框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将 CPTPP 的竞争中性规则融入理论模型。肖红军等(2020)给出了分析竞争中性的前提假设: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混合的主体结构,市场与政府混合调节的机制结构,通过规范市场竞争提升配置效率促进社会福利提高的目标导向。基于此,本文在 Arkolakis et al.(2018)跨国生产贸易模型的垄断竞争框架内,同时纳入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三类市场主体,设定了由市场调节的民营经济和由政府调节的国有经济,明确了分析中国及 CPTPP 各成员国福利及贸易投资变化的评价目标。

依托上述假设,可进一步提炼中国仍需对标的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首先,根据投资章节的要求,中国需放宽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限制(清单的扩大与整合)、破除外资企业的在华运营壁垒(国民待遇与资金流动)并提高外资企业的权益保障(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在理论层面,这三方面等同于推进外资的本地自由化,旨在降低外商企业的投资运营成本,避免形成相对于内资企业的特定歧视。其次,竞争政策和国有企业章节中要求,中国应对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及市场扭曲影响开展认定、评估及矫正,并通过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的方式,促进其按照一般私营企业的决策逻辑从事商业活动。经济学理论中,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正常商业考虑对应于追求最大化利润,因此上述要求可理论化为优化国有企业的利润最大化决策。最后,国有企业章节中的非商业援助条款要求,中国不得向国有企业的商业活动提供援助,包括资金的直接转移以及以优于国有企业商业可获得条件的方式提供货物或服务(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由于该要求在限制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补贴时以非国有企业面对的商业条件作为评价标准,因此在理论层面,为更好地刻画该补贴对其他所有权性质企业的非中性影响,可将其提炼为消除对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政策歧视。

综上,本文最终将外资企业歧视、国有企业改革和政府竞争政策等三方面竞争中性概念对应于如下三类 CPTPP 规则:(1)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①;(2)减少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3)消除对于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相对应地,可在跨国生产贸易理论中将上述竞争中性规则的对标问题提炼为,降低外资企业的跨国生产成本、完善国有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考虑、消除针对外资及民营企业的政策歧视。

三、理论模型

(一) 消费者需求^②

假定消费者需求满足 CES 结构, $\sigma > 1$ 为替代弹性。该设定下,消费者对特定种类产品的需求金额用 r 表示, p 为产品价格, P 为市场的价格指数, I 为收入水平。

(二) 生产者决策

1. 基本生产结构

跨国生产框架内,企业的内生决策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企业基于生产率分布情况形成预期利润,进而决策是否进入生产;第二阶段,企业进入生产,明确了解各国的生产率后,选择合适的产地进行投资生产;第三阶段,企业根据生产成本进行定价,并根据利润大小决定是否出口。后文中,分别用 i 、 l 、 n 代表企业母国、生产东道国以及服务目的国,国别的总数量为 N 。

第三阶段,选定产地后,根据最低生产成本 \bar{c}_{in} , i 国企业服务市场 n 的利润为:

$$\pi_{in} = \frac{1}{\sigma} \left(\frac{\sigma}{\sigma - 1} \right)^{1-\sigma} P_n^{\sigma-1} I_n \bar{c}_{in}^{1-\sigma} - \omega_n f_n. \quad (1)$$

式(1)中,企业进入市场 n 的固定成本为 $\omega_n f_n$ 。据此,可以求得企业进入目的地市场 n 的门槛:

$$c_n^* = \frac{\sigma - 1}{\sigma} \left(\frac{\sigma \omega_n f_n}{I_n} \right)^{\frac{1}{1-\sigma}} P_n. \quad (2)$$

第二阶段,对于任意市场 n ,企业在特定产地 l 的生产成本 c_{iln} 取决于产地的生产率 z_l 、要素成本 ω_l 、基础设施状况 K_l 、政策负担 β_l 、贸易成本 τ_{ln} 、跨国生产成本 γ_{il} ,后四项的取值均大于等于 1。特别地,对于国家 l 而言,称 γ_{il} 为内向跨国生产成本,称 γ_{li} 为外向跨国生产成本。企业选择生产成本最低者作为产地,即 $\bar{c}_{in} = \min_l c_{iln}$ 。

第一阶段,参考 Arkolakis et al.(2018)的设定, i 国企业在各产地的生产率服从联合帕累托分布^③。在仅能了解生产率分布的前提下, i 国企业需要预期自身服务各个目的地市场 n 的预期利润。为此,需要得到企业能够服务目的地市场 n 的最低成本 \bar{c}_{in} 分布:

$$\Pr\{\min_l C_{iln} = \bar{c}_{in}\} = \left[\sum_l (T_i (\gamma_{il} \beta_l \omega_l K_l^{-1} \tau_{ln})^{-\theta})^{\frac{1}{1-\rho}} \right]^{1-\rho} \bar{c}_{in}^{-\rho} = \Phi_{in} \bar{c}_{in}^{-\rho}. \quad (3)$$

① 本文中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减少外资企业的跨国生产成本以及外资自由化的内涵等同,特此说明。

② 完整的理论模型推导和说明可参见附录 II。

③ 本文设定,在未实际开展生产前企业仅了解生产率分布。

在此基础上,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的概率为 $\Phi_{in}c_n^{*\theta}$ 。其中 Φ_{in} 反映了 i 国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 n 的能力,其与 i 国的技术水平 T ,产地的总数量、产地之间的替代-互补性 ρ 以及产地生产率的异质性程度 $1/\theta$ 正向相关,与任意产地 l 的生产成本 $\gamma_{il}\beta_i\omega_l K_l^{-1}\tau_{ln}$ 负相关。对于产地 l ,无论是降低跨国生产成本 γ 还是削减政策负担 β ,都将惠及所有以 l 为产地的企业,提高这些企业服务各国市场的能力 Φ_{in} 。

进一步地,结合利润公式(1),企业进入退出的平衡等式为:

$$\sum_n \Phi_{in} c_n^{*\theta} E(\pi_{in}) = \sum_n \Phi_{in} \left(\frac{1}{\sigma} \left(\frac{\sigma}{\sigma-1} \right)^{1-\sigma} \frac{c_n^{*\theta+1-\sigma}}{\theta-\sigma+1} P_n^{\sigma-1} I_n - c_n^{*\theta} \omega_n f_n \right) = \omega_i f_e, \quad (4)$$

其中, f_e 为进入生产的预付成本。根据式(3), i 国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能力 Φ_{in} 的增强将直接提升企业的预期利润,从而提高进入企业数量 M_i 。

2. 国有企业设定

结合前文对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讨论,本文在引入国有企业时主要考虑其如下三个经济特征:其一,数量由国家而非市场决定;其二,相较一般企业,存在非商业的决策考虑;其三,因其所有权性质,享受区别于其他企业的偏向性政策。除此之外,对应国际竞争中性规则中区分看待商业活动和公共活动的特点,本文也额外考虑了国有企业提供公共物品的特定功能。

第三阶段,借鉴 Bai et al.(2000)和 Sun et al.(2005)的思路,设定国有企业的目标决策函数为:

$$\Pi_m = \alpha \pi_m^{SOE} + (1-\alpha)r_m^{SOE} = (p_m^{SOE} - \alpha \bar{c}_m^{SOE})q_m^{SOE} - \alpha \omega_n f_n. \quad (5)$$

式(5)中, $\alpha \in [0,1]$,表示利润与收益在企业决策中的权重占比,反映了国有企业决策中非商业考虑的水平。当 $\alpha=1$ 时,国有企业将不存在非商业考虑。据此,国有企业定价模式变为:

$$p_m^{SOE} = \frac{\alpha \sigma}{\sigma-1} \bar{c}_m^{SOE}. \quad (6)$$

由于 $\alpha \leq 1$,国有企业的定价显然未达到最优水平。进一步地,国有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 n 的利润变为:

$$\pi_m^{SOE} = \frac{\eta}{\sigma} \left(\frac{\sigma}{\sigma-1} \right)^{1-\sigma} P_n^{\sigma-1} I_n (\bar{c}_m^{SOE})^{1-\sigma} - \omega_n f_n, \quad (7)$$

其中, $\eta = (1-(1-\alpha)\sigma)/\alpha$ 。 α 越低, η 越小,国有企业的利润水平越低。由此,国有企业进入一国的门槛转变为:

$$c_n^{SOE*} = \frac{\sigma-1}{\alpha \sigma} \left(\frac{\alpha \sigma}{1-(1-\alpha)\sigma} \frac{\omega_n f_n}{I_n} \right)^{\frac{1}{1-\sigma}} = \frac{\eta^{\frac{1}{\sigma-1}}}{\alpha} c_n^*. \quad (8)$$

通过计算可得, $\eta^{\frac{1}{\sigma-1}}/\alpha$ 与 α 正相关, α 越低, c_n^{SOE*} 越低,国有企业进入目的地市场的门槛越高。由以上分析可以发现,若国有企业在决策中存在大量非商业考虑,将导致其产品定价过低,这压低了企业的营业利润,进而使其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国有企业不符合效率的低定价也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导致市场份额过多集中于低效率主体,引发了资源的错配。

第二阶段,国有企业在本地生产产品享受特殊的政策偏向性。若 i 国国有企业选择

母国作为产地,则其面对的政策负担 $\beta_i=1$, 低于本国民营和外资企业^①。对应地, 国有企业的本地生产成本为 $c_{in}^{SOE} = \gamma_{ii} \omega_i K_i^{-1} \tau_{in} / z_i$ 。因此, 对于以 i 为产地的非国有企业(记母国为 k), 其生产成本 $c_{kin} = \gamma_{ki} \beta_i \omega_i K_i^{-1} \tau_{in} / z_i$ 中的参数 β_i 反映了 i 国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 该值越低, 政策偏向性越低。

第一阶段, 国有企业面对与民营企业相同的产地生产率联合分布, 但因为政策偏向性的存在, 其服务目的地市场的最低成本分布变化为:

$$\left[\sum_l (T_i (\gamma_{il} \beta_l \omega_l K_l^{-1} \tau_{in})^{-\theta})^{\frac{1}{1-\theta}} + (T_i (\gamma_{ii} \omega_i K_i^{-1} \tau_{in})^{-\theta})^{\frac{1}{1-\theta}} \right]^{1-\theta} c_{in}^{SOE} = \Phi_{in}^{SOE} \bar{c}_{in}^{SOE \theta} \quad (9)$$

此外, 本文设定国有企业的数量由国家层面给定, 并与民营企业数量维持特定的比例 ν , 因此不存在进入退出机制下的利润-成本平衡式。但相对应地, 国有企业的收入由国家统一征收投入本地基础设施的生产当中^②。借鉴 Dinlersoz and Fu(2022)的设定, 基础设施的状况 K 的表达式为:

$$K_i = 1 + \left(\sum_n M_i^{SOE} \Phi_{in}^{SOE} c_n^{SOE * \theta} E(\pi_{in}^{SOE}) \right)^\kappa, \quad (10)$$

其中, 参数 $\kappa \in (0, 1)$, 括号内为 i 国国有企业的总利润。国有企业利润越高, 基础设施投入越多, 本地生产的成本将越低。当投入为 0 时, $K=1$ 。

(三) 总贸易流与一般均衡

首先, 目的地的价格指数可表示为:

$$P_n^{1-\sigma} = \left(\frac{\sigma}{\sigma-1} \right)^{1-\sigma} \frac{\theta}{\theta-\sigma+1} \left(\sum_k M_k \Phi_{kn} c_n^{* \theta+1-\sigma} + \alpha^{1-\sigma} M_k^{SOE} \Phi_{kn}^{SOE} c_n^{SOE * \theta+1-\sigma} \right). \quad (11)$$

基于此, 国家层面, 结合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的最低成本分布, 目的地市场 n 对 i 国民营跨国企业的产品需求可以表示为^③:

$$r_{in}^{POE} = \frac{M_i \Phi_{in}}{\sum_k M_k \Phi_{kn} + \alpha^{-\theta} \eta^{\frac{\theta-\sigma+1}{\sigma-1}} M_k^{SOE} \Phi_{kn}^{SOE}} I_n = \lambda_{in} I_n. \quad (12)$$

对于式(12), i 国与某国之间的 γ 降低将使得 i 国企业服务目的地市场 n 的能力 Φ_{in} 提高, 从而提高 i 国在任意目的地市场 n 的份额 λ_{in} 。同理, 若某国 k 存在特定的国有企业偏向性政策, 则消除该扭曲将使得任意 i 国企业服务任意市场 n 的能力 Φ_{in} 提高, 并挤出了 k 国国有企业在市场 n 的份额。相应地, 对国有企业的的需求为:

$$r_{in}^{SOE} = \frac{M_i^{SOE} \Phi_{in}^{SOE}}{\sum_k \alpha^\theta \eta^{\frac{\theta-\sigma+1}{1-\sigma}} M_k \Phi_{kn} + M_k^{SOE} \Phi_{kn}^{SOE}} I_n = \lambda_{in}^{SOE} I_n. \quad (13)$$

式(13)反映出, 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越多(α 越低), 其产品越会因为低价扭曲而在目的地需求中占据较高的比例($\alpha^{-\theta} \eta^{\frac{\theta-\sigma+1}{\sigma-1}}$ 越高), 在恶化了市场竞争的同时降低了资源的配置效率。

在 n 国对 i 国民营企业的产品需求中, 来自特定产地 l 的份额可表示为:

① 此处设定参考钱学锋等(2016), 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等价于为其他所有制企业施加额外的政策负担, 因此表现为 $\beta > 1$ 。

② 本文中国有企业的利润全部转化为用以建设基础设施的劳动力的收入。

③ 此处为做区别, 用 k 替换求和项中的 i 。后文, 对 l 与 n 的求和项也用 k 做此区别。

$$\varphi_{iln} = \frac{(\gamma_{il}\beta_l\tau_l\tau_{ln}K_l^{-1})^{\frac{-\theta}{1-\rho}}}{\sum_k (\gamma_{ik}\beta_k\tau_k K_k^{-1}\tau_{kn})^{\frac{-\theta}{1-\rho}}} \quad (14)$$

可以看到，产地 l 的内向跨国生产成本 γ_{il} 越高，基础设施 K_l 越不完善，越不易成为跨国企业的主要产地选择。同时，对 i 国而言，国有企业在本地市场享受的政策偏向性越强，则民营企业在本地面临的 β_i 越高，其投资外国产地开展国际经贸活动的占比也就越高。相对应地， i 国国有企业以产地 l 服务某市场 n 的份额为：

$$\varphi_{iln}^{SOE} = \frac{(\gamma_{il}\beta_l\tau_l K_l^{-1}\tau_{ln})^{\frac{-\theta}{1-\rho}}}{(\gamma_{ii}\tau_i K_i^{-1}\tau_{in})^{\frac{-\theta}{1-\rho}} + \sum_{k \neq i} (\gamma_{ik}\beta_k\tau_k K_k^{-1}\tau_{kn})^{\frac{-\theta}{1-\rho}}} \quad (15)$$

结合产品需求和产地份额，可得在 i 国服务 n 国市场的产出中，由 l 国作为产地的金额：

$$X_{iln} = X_{iln}^{SOE} + X_{iln}^{POE} = (\varphi_{iln}^{SOE}\lambda_{in}^{SOE} + \varphi_{iln}\lambda_{in})I_n, \quad (16)$$

其中， X_{iln} 可称为三边贸易流 (trilateral trade flow)。基于式 (16)，可进一步给出模型的一般均衡性质。在本文的模型中，不变成本加成率以及不变边际成本的假设决定了，最终仅需要讨论各国工资水平 ω 和企业数量 M 两类内生变量。工资水平受到劳动力需求和供给决定，平衡式为：

$$\underbrace{\sum_{i,n} \left(1 - \frac{\eta}{\sigma}\right) X_{isn}^{SOE} + \sum_{i,n} \left(1 - \frac{1}{\sigma}\right) X_{isn}^{POE}}_{\text{劳动生产收入}} + \underbrace{\sum_{l,n} \eta \left(\frac{\sigma-1}{\sigma\theta}\right) X_{sln}^{SOE} + \sum_{l,n} \left(\frac{\sigma-1}{\sigma\theta}\right) X_{sln}^{POE}}_{\text{跨国企业利润}}, \quad (17)$$

$$+ \underbrace{\sum_{i,l} \eta \left(\frac{\theta-\sigma+1}{\sigma\theta}\right) X_{ils}^{SOE} + \sum_{i,l} \left(\frac{\theta-\sigma+1}{\sigma\theta}\right) X_{ils}^{POE}}_{\text{进入市场投资}} = \omega_s L_s$$

其中， s 表示需要分析的特定国家。式 (17) 中，一国总收入由劳动生产、跨国企业利润和进入市场投资三部分构成。这里假定劳动力同质且各国的劳动力供给数量外生给定为 L 。同时根据预算约束的平衡式，劳动力的总收入等于一国的全部产品消费，因此有：

$$\omega_s L_s = I_s = \sum_{i,l} (X_{ils}^{SOE} + X_{ils}^{POE}). \quad (18)$$

民营企业数量由全部企业的进入生产支付和其进入生产的预期利润决定，可表示为：

$$\sum_{l,n} \left(\frac{\sigma-1}{\sigma\theta}\right) X_{sln}^{POE} = M_s \omega_s f_e. \quad (19)$$

(四) 福利结果及其分解

这里仍以 s 代表开展竞争中性规则对标的国家，并设定仅 s 国存在国有企业。该国的福利表达式为：

$$\frac{\omega_s}{P_s} = \underbrace{[(\alpha^{1-\sigma}) (\eta^{\frac{1}{\sigma-1}} / \alpha)^{\theta-\sigma+1}]^{\frac{1}{\theta}}}_{\text{产品价格}} \underbrace{(K_s)}_{\text{进入门槛}} \underbrace{(\varphi_{sss}^{SOE})^{\frac{-(1-\rho)}{\theta}}}_{\text{国有企业利润}} \underbrace{(\lambda_{ss}^{SOE})^{\frac{-1}{\theta}}}_{\text{跨国生产}} \underbrace{(M_s)^{\frac{1}{\theta}}}_{\text{本地竞争}} \underbrace{F_s(\sigma, \theta, f, L, T, \nu)}_{\text{民营企业利润}}, \quad (20)$$

国有企业改革

其中, s 国福利被分解为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企业利润、跨国生产、本地竞争和民营企业利润五个部分, F 表示外生参数综合项。

四、参数校准

为开展对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反事实讨论, 需要校准前述模型中的部分参数并校准部分数据^①。总体思路为, 利用已知的、可获得的数据校准部分参数, 再将二者带入模型中得到结构式估计所需的无法直接获取的数据。

本文所需校准的参数可分为自由校准、数据计算以及模拟校准三种类型。首先, 自由校准类包括需求的替代弹性 σ 、生产率分布中的互补系数 ρ 、生产率异质性参数 θ 以及基础设施的投入参数 κ 。由于本文对跨国生产率的设定以及需求端的设定与 Arkolakis et al. (2018) 保持一致, 因此参考类似研究的做法 (Wang, 2021), 这里取替代弹性 $\sigma=4$, $\rho=0.55$, $\theta=4.5$ 。对于基础设施的投入参数 κ , Dinlersoz and Fu (2022) 选取了 $\kappa \in [0.05, 0.07, 0.11]$ 三个取值。Bartelme et al. (2021) 估计了不同行业的外部性参数, 去除极端值的结果维持在 0.09—0.24 之间, 平均值为 0.161。综合上述文献的取值, 本文取 $\kappa=0.1$, 位于上述区间之中。

其次, 通过现实数据计算得到的参数包括贸易成本 τ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比例 v 。对于贸易成本 τ , 假定其可分为对称 $\bar{\tau}$ 和非对称的成分 t , 非对称成分来自关税。参考 Head and Ries (2001) 和 Arkolakis et al. (2018) 的做法, 利用三边贸易额有如下表达式:

$$\sqrt{\frac{X_{iss} X_{ikk}}{X_{iks} X_{isk}}} = \frac{\bar{\tau}^{\frac{\theta}{1-\rho}}}{t_{sk}^{\frac{\theta}{1-\rho}}} = \frac{\bar{\tau}^{\frac{\theta}{1-\rho}}}{t_{ks}^{\frac{\theta}{1-\rho}}} \quad (21)$$

对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比例 v , 有三类指标可选, 分别为规模以上工业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与民营企业的比值, 2019 年取值为 0.390; 规模以上工业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民营企业的比值, 2019 年取值为 0.823; 规模以上工业国有企业利润与民营企业的比值, 2019 年取值为 0.464。为综合上述信息, 本文对 v 取三者的平均值 0.560。

最后, 需要校准的参数包括各国技术 T , 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 α 以及国内政策偏向性 β 。此类参数的校准主要采取模拟矩方法 (Simulated Method of Moments, SMM), 即通过为目标参数设定某个初始值, 在其他参数均明确的背景下求解出模型中的内生变量, 再与现实数据进行比较, 以迭代的方式使得二者的差异达到可接受的范围。受限于篇幅, 对模拟矩的选择以及相应的参数、数据求解流程可参见附录 III。

基于以上校准方法及相应数据, 相关参数的校准结果列示于表 1:

① 完整的参数校准流程和说明可参见附录 III。

表 1 相关参数取值

参数	名称	取值	数据
θ	生产率参数	4.50	基于文献的自由校准
ρ	产地互补性	0.55	基于文献的自由校准
σ	替代弹性	4.00	基于文献的自由校准
τ	贸易成本	1.76	AMNE 数据库
γ	技术转移成本	2.00	AMNE 数据库
T	技术	0.13	AMNE 数据库
κ	公共物品	0.10	基于文献的自由校准
ν	国有企业数量	0.56	《中国统计年鉴》及中国财政税收数据库
α	非商业考虑	0.87	AMNE 数据库、中国财政税收数据库
β	政策偏向性	2.22	AMNE 数据库

注：表中列示的 τ 、 γ 、 T 为均值结果。AMNE 数据库为跨国公司活动数据库 (Activity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五、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福利效应

为分析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福利效应^①，结构式估计的基本思路如下：首先，分别讨论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减少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消除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三类规则对标的福利结果，并通过福利分解讨论形成该结果的对应机制。其次，综合考虑三类规则全面对标所产生的福利结果，并分析特定规则对标的缺失对于最终福利结果的影响。这里给出两类福利结果，其一是一国的绝对福利 (*Welfare*)，其二是一国绝对福利与世界平均福利的比值 (*Welfare_relative*)，以表征该国相对利得的大小。

(一) 不同竞争中性规则对标的福利结果

首先，考虑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降低双边外商投资运营壁垒的福利效应，这里模拟了双边跨国生产成本 γ 下降 10% 的结果。图 1(a) 结果显示，从绝对福利来看，各 CPTPP 成员国均实现了福利的提升，其中文莱、中国、日本、秘鲁的利得相对较高，分别为 3.33%、3.24%、2.21%、1.74%。从相对福利的变化来看，除澳大利亚外，发达国家均实现了福利的增加，而马来西亚、墨西哥、越南三个发展中国家的福利受损，分别为 -0.22%、-4.04%、-0.19%。特别地，作为曾经的 TPP 发起国，美国遭受了绝对与相对福利的双重损失，分别为 -0.44% 和 -0.85%。

其次，考虑中国减少本国国有企业非商业考虑的福利效应，与前文一致，这里模拟了 α 提高 10% 的结果。图 1(b) 结果显示，中国是自身改革的最大受益者，绝对福利和相对福利的增加幅度均为最高，分别为 0.66% 和 0.56%。CPTPP 成员国中，文莱、秘鲁和日本的利得仍位居前三，其余国家的利得相对有限甚至产生了福利的损失。从相对福利变

① 完整的福利效应结果可参见附录 IV，对贸易投资效应的讨论可参见附录 V，敏感性分析可参见附录 VI。

化来看,这一结果更为明显。与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不同,中国对国有企业的改革提升了美国的福利,幅度达到0.20%。其原因在于,国有企业改革本身是面向所有国家优化中国的市场环境,不再局限于CPTPP成员国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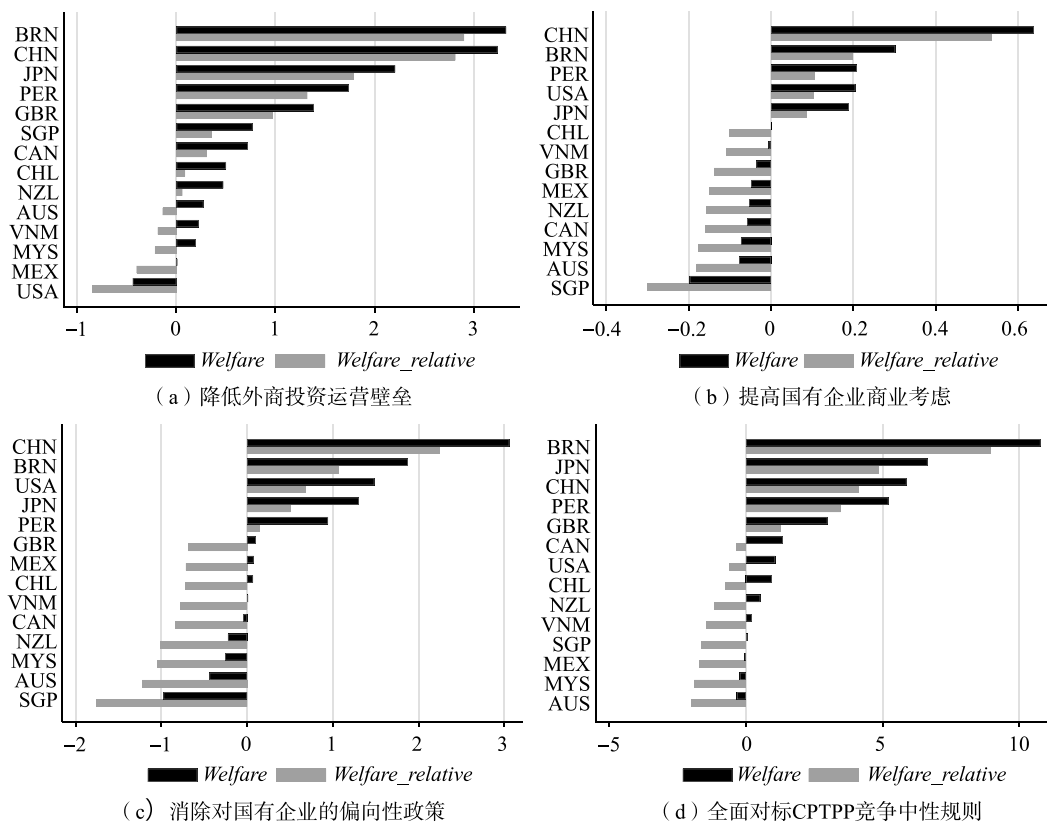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对标CPTPP竞争中性规则的福利效应

注:图中数值单位为%。其中,CHN为中国、AUS为澳大利亚、BRN为文莱、CAN为加拿大、CHL为智利、GBR为英国、JPN为日本、MEX为墨西哥、MYS为马来西亚、NZL为新西兰、PER为秘鲁、SGP为新加坡、VNM为越南、USA为美国。

最后,考虑中国消除对国有企业偏向性政策的福利效应,这里模拟了参数 β 降低10%的结果。如图1(c)所示,与国有企业改革相一致,中国仍是自身规则对标的最大获益者,福利提升3.06%。其余国家的福利变化与第二类情形基本保持一致,这里不再赘述。

(二) 竞争中性规则全面对标的福利结果

图1(d)中展示了中国在推进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减少国有企业的非商业考虑以及消除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三方面全面对标CPTPP竞争中性规则的福利结果。从绝对利得的视角,文莱、日本、中国和秘鲁仍然是最大的利得国家,福利变化分别为10.76%、6.64%、5.89%、5.16%。此外,除墨西哥(-0.04%)、马来西亚(-0.22%)和澳大利亚(-0.33%)的福利小幅下降外,其余成员国均获得正向利得。不过,与世界平均福利水平

提升 1.78% 相比,加拿大、智利、新西兰等 8 个成员国的福利仍有所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美国作为与 CPTPP 紧密关联的协定外国家,即便 CPTPP 内部的外资自由化会对其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凭借其与中国紧密的跨国生产分工联系,仍受益于中国的国有企业及相关政策改革,绝对福利提升了 1.07%。

(三) 对标结果的福利变化分解

从前述结论可以发现,无论是从单项规则对标、还是整体规则对标,并非所有国家均可获益。且以世界平均利得为标的,不同成员国之间的利得差异更加明显。为进一步讨论此种利得差异形成的内在机制,本小节给出了基于理论模型部分福利公式的利得分解结果。

表 2 展示了对中国全面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利得分解结果。对于中国而言,大国市场优势使得在竞争中性的全面对标改革中,本地市场在容纳本国民营企业发展的同时,也给予了外资企业充分的竞争空间,从而使得来自竞争和扩张效应的利得同时为正,进而带来了总体的福利提升。但由于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企业出海门槛降低的利得(1.91%)小于产品定价提升的负向价格效应(-6.16%),最终导致中国的利得水平并非最高。此外,国有企业商业考虑的优化也使得其利润获得了改善,直接反映为正向的国有企业利润效应,由此产生的利得为 0.89%。

表 2 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福利变化分解结果

单位: %

国别	本地竞争(λ)	跨国生产(φ)	民营企业利润(M)
中国	7.483	0.000	2.119
澳大利亚	1.321	-0.005	-1.620
文莱	-6.438	0.005	18.378
加拿大	-1.535	0.018	2.908
智利	-1.384	0.000	2.361
英国	-5.437	0.161	8.726
日本	-3.171	0.198	9.915
墨西哥	2.614	-0.003	-2.581
马来西亚	2.004	-0.003	-2.178
新西兰	-0.252	0.001	0.778
秘鲁	-11.248	0.018	18.467
新加坡	3.938	-0.012	-3.725
越南	1.775	-0.000	-1.524
美国	0.801	0.077	0.187

注:全面对标中,中国来自国有企业利润项的利得为 0.89%,来自国有企业改革价格效应的利得为-6.16%,来自门槛效应的利得为 1.91%。

此外,以上利得分解也表明,CPTPP 成员国在中国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下产生利得差异的原因来自各国是否强化了以中国作为产地的跨国生产模式(即跨国生产项的变化)。这决定了该国是否能从中国本地的外资自由化以及偏向性政策改革中获益,

进而提高自身企业的利润水平并增加企业数量(即民营企业利润项的变化)。若某国的此项收益不足而其余国家收益较高,则该国市场将因为中国的竞争中性和对标而面临更加激烈的外资竞争(即竞争项的变化),从而挤出了本土企业,产生了福利的损失。

(四) 竞争中性规则的特殊对标结果

针对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和消除对国有企业的政策偏向性,本文考虑了两类特殊情形。

其一,考虑当仅有中国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时各成员国的福利变化。附图 A1(a)列示了相关结果。可以看到,相较于双边开放,单边外资自由化将导致中国以及墨西哥、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三国产生了福利损失,分别为 -0.18% 、 -0.09% 、 -0.07% 和 -0.07% 。对于中国而言,在这一对标情形中,外国企业以中国为产地服务中国市场的份额平均提高了 143.55% ,其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平均提高了 28.54% 。相对应地,中国民营企业在本国市场的份额下降 6.25% ,国有企业的份额下降 5.88% 。本国企业份额的下降直接对应了 1.36% 的本地竞争利得,并通过降低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利润分别造成了 1.27% 、 0.26% 的福利损失。这说明,单方面降低外商投资运营壁垒后,大量跨国企业以中国为产地服务中国市场使得本地竞争更加强烈,从而挤出了本土企业。而如前所述,日本等国家更多受益于中国生产成本降低,大量企业进入提高了其服务全球市场的总利润,从而产生了正向的利得。同样地,对中国产地依赖较弱的国家则因为更激烈的本地竞争而产生利得损失。这一结论说明,中国在推进自身放宽外资准入、降低外资运营成本的同时,也应会同相关利得损失国家通过谈判积极要求其他成员对等放宽对中国企业的投资经营限制。

其二,考虑当中国仅针对外资企业降低政策偏向性时的福利变化。附图 A1(b)结果显示,在保留对本地企业歧视的背景下,相较于其他国家,中国遭受了巨大的福利损失,达到 -8.93% 。这一损失主要在于中国本地民营企业仍遭受政策歧视,遭到外资企业更加强烈的挤出。与此同时,除部分国家外,大量 CPTPP 成员国也未因此获得福利的提升。这一结果说明,在对标 CPTPP 竞争中性规则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协同推进国内和国际政策改革,将加剧本地企业遭受的扭曲,并不利于中国和多数成员国。

六、政策含义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中国谈判加入 CPTPP 并开展竞争中性规则的对标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其一,面对来自美国、日本等国的质疑,中方应立足自身在全球分工中的产地优势和大国市场潜力,充分展示 CPTPP 对华开放的福利及贸易投资收益。在此基础上,从外资视角出发,围绕双方在准入、补贴等关键领域的争议分歧,利用实际的改革举措提振跨国企业的对华投资信心,进而对相关国家做到增信释疑。其二,除了积极落实本国市场的竞争中性改革外,中国应在加入 CPTPP 的谈判磋商中秉持对等开放的原则,敦促其他成员同等程度放宽对中国企业的投资经营限制。特别是在不违反竞争中性

规则的前提下,要求公平对待中国的国有企业投资。与此同时,对于墨西哥、马来西亚等成员国,中国也需重点关注CPTPP对华开放后可能对其造成的经济冲击。其三,聚焦对标CPTPP竞争中性规则的国有企业改革细节,一方面,应坚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基本思路,在纠正政策偏向性所造成的外资歧视时,协同消除对民营企业的不公平待遇。另一方面,应将国有企业的改革现实与竞争中性规则的实际要求紧密结合,在深化100家中央企业的改革之外,还应加速推动次级地方国有企业开展符合CPTPP要求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此争取获得与各成员国在例外对待条款方面的谈判空间。在此基础上,仍可参考CPTPP给予越南和新加坡的国别例外条款,通过设定特殊行业、特殊情形等方式,分规模、分类别逐级放宽国有企业章节的限制标准,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阶段缓冲。

参 考 文 献

- [1] Arkolakis, C., F. Eckert, and R. Shi, “Combinatorial Discrete Choice: A Quantitative Model of Multinational Location Decisions”, *NBER Working Paper*, 2023.
- [2] Arkolakis, C., N. Ramondo, A. Rodríguez-Clare, and S. Yeaple,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8, 108 (8), 2128-2173.
- [3] 巴曙松,“竞争中性原则的形成及其在中国的实施”,《当代金融研究》,2019年第4期,第1—4页。
- [4] Bai, C.-E., D. D. Li, Z. Tao, and Y. Wang, “A Multitask Theory of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00, 28 (4), 716-738.
- [5] Bartelme, D. G., A. Costinot, and D. Donaldson, “The Textbook Case for Industrial Policy: Theory Meets Data”, *NBER Working Paper*, 2021.
- [6] Caliendo, L., and F. Parro, “Estimates of the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NAFTA”,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5, 82 (1), 1-44.
- [7] Dinlersoz, E. M., and Z. Fu,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Growth in China: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22, 158, 102916.
- [8] 丁茂中,“我国竞争中立政策的引入及实施”,《法学》,2015年第9期,第107—117页。
- [9] 东艳、张琳,“美国区域贸易投资协定框架下的竞争中立原则分析”,《当代亚太》,2014年第6期,第117—131+158—159页。
- [10] 冯辉,“竞争中立:国企改革、贸易投资新规则与国家间制度竞争”,《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152—163页。
- [11] Head, K., and J. Ries, “Increasing Returns versus National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s an Explanation for the Pattern of US-Canada Trad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 91 (4), 858-876.
- [12] Hsieh, C.-T., and P. J. Klenow,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9, 124 (4), 1403-1448.
- [13] Li, C., and J. Whalley, “China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 Numerical Simulation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Involved”, *The World Economy*, 2014, 37 (2), 169-192.
- [14] Li, X., X. Liu, and Y. Wang, “A Model of China’s State Capitalism”, Available at SSRN 2061521, 2015.
- [15] 刘戒骄,“竞争中性的理论脉络与实践逻辑”,《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6期,第5—21页。
- [16] OEC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s Global Competitors a Challenge or an Opportunity?”, *OECD publishing*, 2016.
- [17] 钱学锋、毛海涛、徐小聪,“中国贸易利益评估的新框架——基于双重偏向型政策引致的资源误置视角”,《中国

- 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第83—108+206页。
- [18] 秦若冰、马弘，“RCEP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年第9期，第26—49页。
- [19] Ramondo, N., and A. Rodríguez-Clare, “Trade, Multinational Production, and the Gains from Opennes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3, 121 (2), 273-322.
- [20] Song, Z., K. Storesletten, and F. Zilibotti, “Growing Like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1, 101 (1), 196-233.
- [21] Sun, Q., A. Zhang, and L. Jie, “A Study of Optimal State Shares in Mixed Oligopoly: Implications for SOE Reform and Foreign Competi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5, 16 (1), 1-27.
- [22] Świącki, T., “Intersectoral Distortions and the Welfare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7, 104, 138-156.
- [23] 唐宜红、姚曦，“竞争中立：国际市场新规则”，《国际贸易》，2013年第3期，第54—59页。
- [24] 王聪，“中国对外开放与国有企业竞争中性原则”，《国际经贸探索》，2023年第2期，第88—105页。
- [25] Wang, Z., “Headquarters Gravity: How Multinationals Shap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21, 131, 103477.
- [26] 王永进、孟珊珊，“‘隐性贸易壁垒非中性’与进口贸易利益”，《经济学》(季刊)，2023年第1期，第194—211页。
- [27] 肖红军、黄速建、王欣，“竞争中性的逻辑建构”，《经济学动态》，2020年第5期，第65—84页。
- [28] 张晨颖，“竞争中性的内涵认知与价值实现”，《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2期，第160—173页。

The Economic Effects and Strategies of China's Benchmarking against CPTPP Competitive Neutrality: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Based on a Multinational Production Trade Model

QIAN Xuefeng* FANG Mingpeng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bstract: Based on the Multinational production trade model, we quantitatively assess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China's benchmarking against CPTPP competitive neutrality rules. We find that: Benchmarking CPTPP competitive neutrality rules can increase the welfare of China and other member countries by 5.89% and 2.34%.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of rule benchmarking, failure to ask other countries to reciprocally relax investment restrictions on Chinese enterprises, or retain discriminatory policies against domestic private enterprises will result in welfare losses for China of 0.18% and 8.93%, respectively.

Keywords: competitive neutralit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oreign investment

JEL Classification: F12, F13, F17

* Corresponding Author: QIAN Xuefeng, School of Economic and Trad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No.182 Nanhu Avenue, Wuhan, Hubei 430073, China; Tel: 86-13487077155; E-mail: xfqian@126.com.